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招聘第二次甄選簡章

112 年 1 月 9 日教評會議決議

112 年 1 月 13 日教評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3 日會議修正。

二、公告日期：自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止。

三、報名說明：本甄選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聘方式進行。

(一)報名日期：

第二次甄選報名日期：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00:00 開放線上系統報名。

(二)報名時間：

第二次甄選報名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前完成上傳。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qmhZv3iCxEFhoex8>

四、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若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解聘：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五、國小各科(類)報名資格

1. 第 1 順位: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2. 第 2 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說明：若為非現職教師，教師證書須在有效期間。

六、錄取類別及名額：不得跨組、類報名。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請依學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準，甄選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類別	缺額	缺別	聘期	說明
一般教師	1 名	實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年級班級導師

七、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等附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二)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址：<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mps.hc.edu.tw/nss/p/index>)逕自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掃描上傳，線上查驗資格。

1. 報名表(附件一)。
2. 自傳(附件二)。
3. 切結書(附件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
6. 服務證明(具教學經歷者，無者免附)。
7. 各項專長(學經歷)證明文件。
8. 最近五年內之研習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9. 男性教師繳交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
10. 教學設計(限 A4 格式自訂)。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報名：

(一)費用：免費。

(二)方式：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qmhZv3iCxEFhoex8>

十、甄選方式：

(一)一般教師

1. 採一階段線上方式甄選，**線上視訊口試與試教**，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

<https://meet.google.com/qhu-xbmq-hnc>。請應試者事先備妥網路及線上通訊設備，並找尋合適的試教場所，依照本校公告之時間上線應試，如未能於規定時間上線，本校將電話通知聯繫，請保持手機通訊暢通，如三次未接本校來電視同棄權；總成績若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較優者為優先錄取。

(1)試教(50%)：教學演示(進行約 8 分鐘，實際時間當日公布)，教學演示科目：六年級國語科或數學科，版本不限。

(2)口試(50%)：約 5 分鐘(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親師衝突等)。

A. 自我介紹：約 1 分鐘，實際時間當日公布。

B. 問題詢答：約 4 分鐘，實際時間當日公布。

十一、甄選日期：

(一)開始及**線上報到**時間

第八次招聘第二次甄選：112 年 01 月 18 日 (星期三) 13:30，線上報到時間：13:00~13:20 止。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https://meet.google.com/qhu-xbmq-hnc>)。

(二)請攜帶身份證應試，並能清楚於鏡頭前呈現。(若當日未帶身份證應試者，須提出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替代繳驗，始得應試。)

十二、錄取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日 20 時前公告。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代課人力系統網，應考人員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應考人信箱。

十三、應聘：(應聘日非起薪日)

(一)第二次甄選應聘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述日期下午 15:00 至 15:30，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於 15:30 至 16:00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正取者於上述時間攜帶教師證及最高學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作業，逾時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一)聘期及支薪日期：聘期及支薪(起迄日期)悉依新竹市政府來函辦理：

1. 全學年度：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2. 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3. 上學期：聘期自開學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

4. 留職停薪缺：視實際留職停薪期間配合市府規定辦理。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二)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項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若經正取錄取者，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末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正取者若未依限辦理應聘時，其缺額將於應聘日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請備取者自行上網查詢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末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七)報名、甄試均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到校(鄰近停車場：東大停車場、府後停車場)。
- (八)繳驗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或於聘用後立即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繳者自行負責。
- (九)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十一)如經本校教評會審議認為未臻錄取標準時(總平均為70分以下)，教評會得依權責作不足額或錄取從缺之決定。
- (十二)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週一)上午08:30~9:00，需事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並持准考證親自向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複查方式限為分數查詢)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遴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五)申訴電話專線：
 - 1.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03)5222109 轉 8201。
 - 2.新竹市政府政風室：(03)5216121#350
 - 3.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檢舉信箱：psonel@mail.moe.gov.tw
 - 4.教育部與法務部「校園黑金查緝機制」檢舉專線：(02)23565834；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之44號信箱。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校長 李阿丹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附則：

※教師法第 19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1、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2、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3、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4、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5、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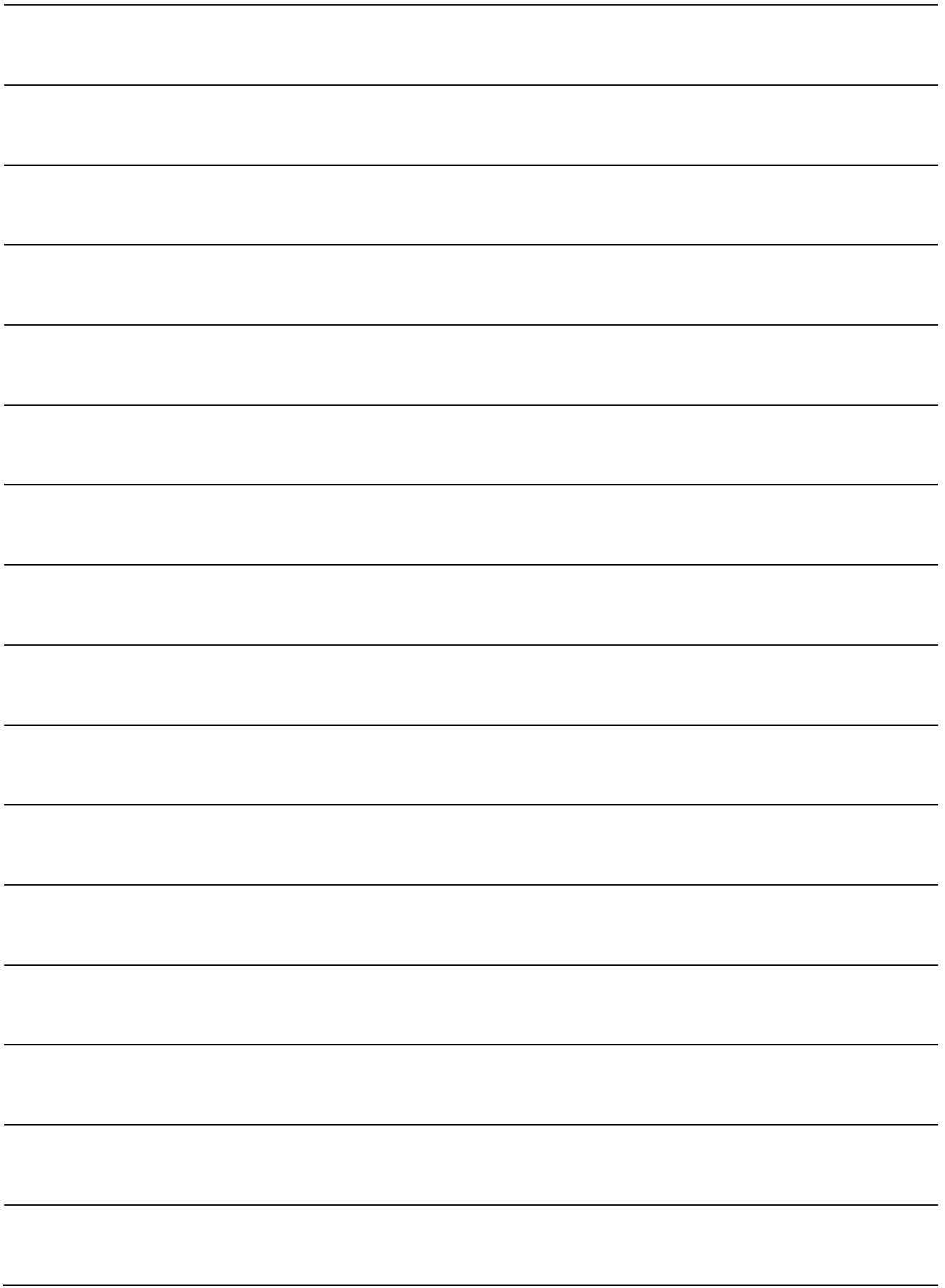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 報名表

相 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學歷		教師證字號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行動： (H)： (O)：
			email：	
			經 歷	
報 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教師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研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專長(學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教學設計 3 份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1	2	3	4	5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3) 冒名頂替者。
 -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7)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2、 政府機關或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
- 3、 本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能取得 112 年 1 月 4 日前生效之所報考類科之教師證書，並於 112 年 03 月 04 日前補繳教師證書辦敘薪作業，同意在未繳交教師證書前以未具教師證資格者支薪，且如在 112 年 03 月 04 日前未能繳交教師證書時，即以未具教師證資格論。
- 4、 本人如未能於到職前繳交 2 年內或到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僅報考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人員適用）。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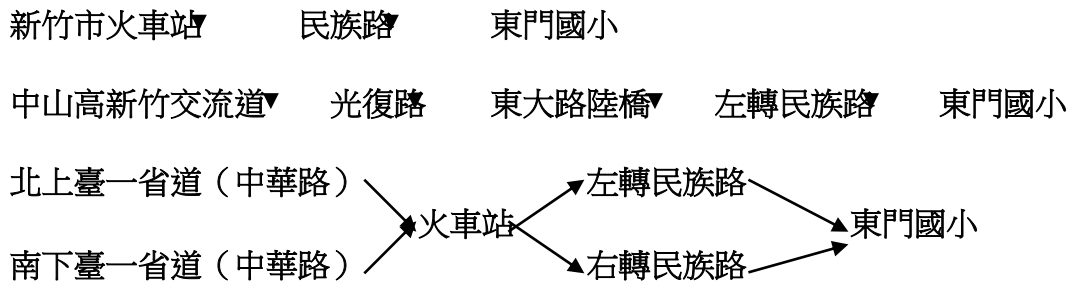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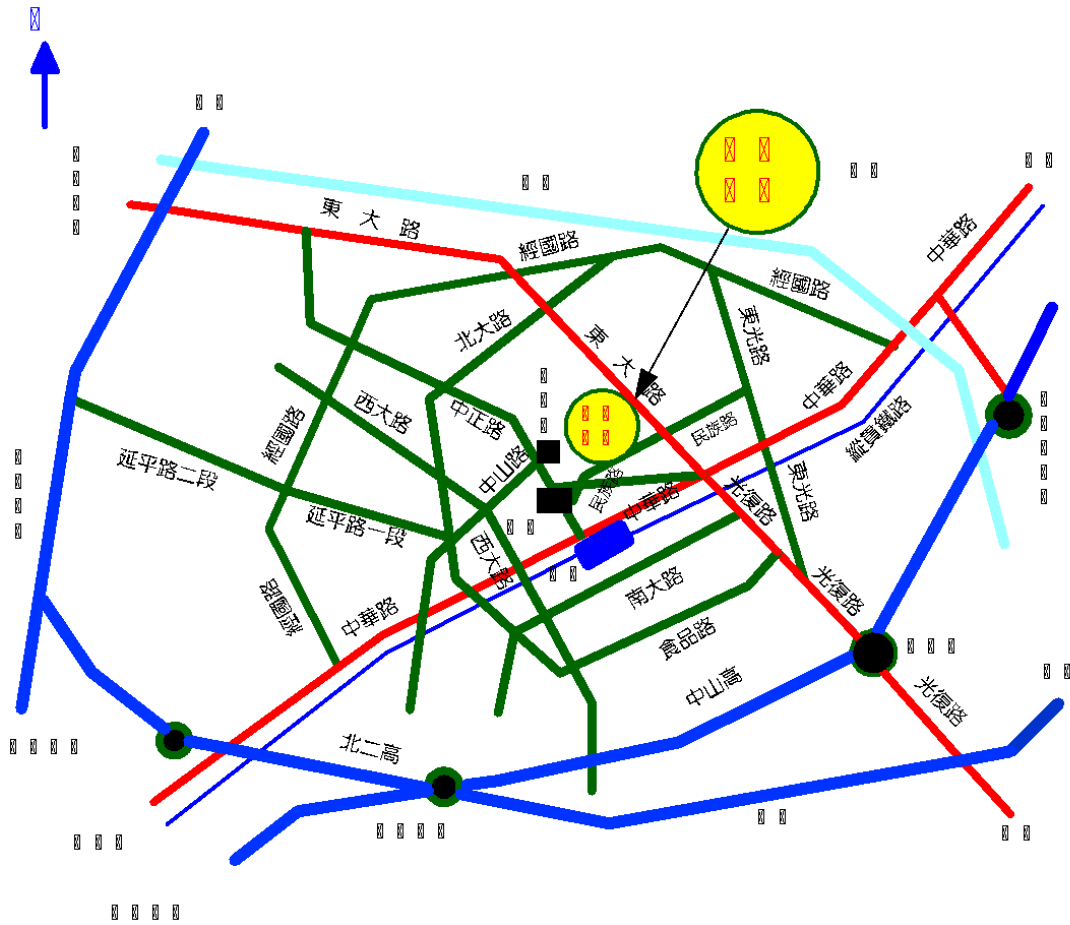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交通示意圖>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校址：(300)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電話：03-5222109
 傳真：03-5263601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試教：()分 口試：()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及以正楷詳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並貼足郵資三十六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試教：()分 口試：()分
複查結果	試教：()分 口試：()分		